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琨杰、史记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派瑞特气、发行人、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派瑞有限	指	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前身
派瑞科技、控股股东	指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七一八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国风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聚源	指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万海长红	指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万海长风	指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SH、0981.HK）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25.SZ）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100.SZ）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37.SZ）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84.SH）
上海华虹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鑫存储	指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力	指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三安集成电路	指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海力士	指	海力士半导体公司（Sk Hynix Inc）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默克	指	Merck KGaA
强生	指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铠侠	指	铠侠株式会社（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光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低于 50,000,000 股且不超过 79,411,765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曾琨杰、史记威担任派瑞特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曾琨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兰州银行、成都银行、曙光信息、重庆农商行、中科星图等 IPO 项目；居然之家、宝硕股份、双塔食品、九鼎新材、华联综超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工商银行可转债；燕京啤酒公开增发；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太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汽蓝谷股改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财务顾问类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百华悦邦 IPO、兰州银行 IPO、成都银行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记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大唐电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国新 2019 年公司债项目、大唐电信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项目、银宝山新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连云港非公开发行项目、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兰州银行 IPO 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安井食品非公开、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农业银行永续债、农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钟犇、陶龙龙、陈洋愉、张子航。

钟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龙鱼 IPO、成都银行 IPO、成都银行可转债；九鼎新材、大通燃气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中国重工、中国中铁、天音控股、新奥股份（正在执行）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建设银行市场化债转股；中信银行可转债、成都银行可转债；建设银行二级资本债；工商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金融行业项目；中国中铁公司债；辽宁能源、银宝山新等豁免要约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陶龙龙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任职于普华永道北京分所（审计经理），主要负责和参与了居然之家重组上市、居然之家非公开项目和合谷重大资产收购等资本市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洋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瓷电子 IPO、平庄能源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大唐电信 2021 年资产重组、中科星图 2021 年非公开、新奥股份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子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金龙鱼 IPO、中科星图 IPO；太平洋证券非公开发行、炼石有色非公开发行、当升科技非公开发行、中科星图非公开（在审）；中信海直可转债、中科曙光可转债；五八有限收购莱富特佰；太平洋证券公司债、京能电力公司债、北京银行优先股、炼石有色重大资产重组、当升科技小额快速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ric Special Gase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祥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经营场所：纬五路 1 号、世纪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057550
联系电话	0310-7183500
传真	0310-7182717
电子邮箱	ir@perics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perics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晖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310-718350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由于防疫政策要求，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远程核查，查阅了项目组电子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进行了视频访谈及必要的问询等，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4月25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5月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派瑞科技	36,621.59	81.38
2	中船投资	1,822.50	4.05
3	国风投资基金	1,800.00	4.00
4	万海长红	1,250.44	2.78
5	万海长风	805.47	1.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751.27	1.67
7	青岛聚源	677.80	1.51
8	混改基金	635.46	1.41
9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635.46	1.41
	合计	45,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法人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9 家机构股东中，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手续；其余 5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派瑞科技、中船投资属于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万海长红、万海长风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其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经核查，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 5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国风投资基金	2019年 10月21日	SGE962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5日	P1066019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019年 4月30日	SGC907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8年 11月13日	P1069217
3	青岛聚源	2021年 6月8日	SQL915	华电金泰(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4年 3月25日	P1000671
4	混改基金	2021年 5月12日	SQN313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29日	P1071956
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2020年 3月12日	SJU89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015年3 月25日	P1009674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派瑞特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派瑞特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科技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3.68 万元、21,121.60 万元及 35,529.9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0.34 万元、20,898.67 万元及 32,218.9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机关出具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的设立和持续经营时间

派瑞有限成立于 2016 年，发行人系 2021 年由派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2）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福利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无偿划转完成后，七一八所部分员工转入派瑞特气工作，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但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部分员工保留了事业编制。该等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工作安排等，七一八所仅按原渠道代为缴纳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未超越股东权利干预发行人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及七一八所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说明》：

1、为推进派瑞特气上市进程，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2020年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资产划转至派瑞特气时，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派瑞特气。由于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尚未明确，为顺利完成派瑞特气各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七一八所部分事业编制人员在离开七一八所至其派瑞特气工作后仍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该等人员已与派瑞特气签订了劳动合同，其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及其他补贴（如有）实际由派瑞特气承担，但由七一八所以原渠道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代为缴纳。七一八所虽然保留了该等人员的事业单位编制，但不影响该等人员专职在派瑞特气工作，七一八所并未超越权限干预派瑞特气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不影响派瑞特气的人员独立性。七一八所已与派瑞特气签署《人事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至七一八所转入派瑞特气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编手续、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至派瑞特气的手续办理完毕止。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中国船舶集团将负责督促七一八所/七一八所将按届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

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因办理相关人员身份转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争议或者纠纷由七一八所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将由七一八所与派瑞特气协商解决承担。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一款。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二款。

5、公司资产、核心技术情况，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三款。

6、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等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1.3 电子核心产业之 1.3.5 关键电子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 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 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之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	--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年-2021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392.31万元、8,071.19万元和12,412.2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6.61%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6,000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68%，超过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6项，PCT国际专利3项，其中39项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7.40%，超过20%；2021年营业收入为17.33亿元，大于3亿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科技创新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下游产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革新频繁、升级换代快速的特点。下游产业技术、工艺不断发展，对电子特种气体的品质要求也逐渐提高，并产生了新产品的需求。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产业化的难度较大，需要契合下游产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优化生产工艺。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巩固并提高技术实力，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大量专利、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数量众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实用新型等授权专利，累积

了众多的实验数据、工艺参数、设计图纸等商业秘密。若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体系未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与时俱进，出现海外专利布局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技术开发阶段未能及时做好知识产权的认定和保护，商业秘密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或出现专利纠纷等情况，可能导致境外市场开发受阻或出现诉讼、新产品产业化发展不能正常开展、自身权益被竞争对手侵害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盈利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吸引了诸多竞争者进入，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且未来需求呈上升趋势，但是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布局电子特种气体领域，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产能扩建、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和地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都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营运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职能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监督执法愈加严格。如果公司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应急救援及物资配备等方面不能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38.6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37.26%，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但由于产能爬升需要经历一定时间，若公司销售增长不及预期，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折旧费用可能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合并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43.01%、41.64%和 40.35%，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主要竞争对手类似产品产能的扩张，市场竞争或将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但无法传递到销售端，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子特种气体市场容量快速增长，国外大型气体公司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公司，从生产、仓储、服务等领域在国内布局。同时，在国家政策支持以及我国下游市场拉动下，国内电子气体企业依托本地化地缘优势，加大研发，不断突破国外技术壁垒，本地化生产质量水平持续提高，逐步得到市场认可。

随着先进技术节点的突破，工艺步骤的增加，市场对电子特种气体在产品多元化服务、品质可靠性保证、及时高效物流服务等方面都提出更高要求。同时需要电子特种气体企业从物流、仓储、技术支持、分析控制、综合性价比等方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未来，我国电子气体企业需要整合行业内资源，持续研发投入，加大人才储备，从规模、品牌、技术、产品、成本等多维度整合，夯实提升多维度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化综合服务能力，将多元化需求与一站式服务结合，突破国外垄断的电子特种气体市场，逐渐发展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特种气体综合服务供应商。

公司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电子特种气体前沿问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为驱动力，以产业化为目标，多个电子特种气体产品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并且快速实现产业化落地和产能扩张，产品销售覆盖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企业。

七一八所作为 02 专项中的“高纯电子气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牵头单位，成功研制了四氟化硅、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八氟丙烷、氟化氢、氯化氢、碳酰氟等 9 种高纯电子特种气体及其他 10 种混合气体。2020 年 4 月，七一八所电

子特种气体业务、资产及相关科技成果均已无偿划转至公司。公司的含氟高纯电子气体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随着下游市场对三氟化氮、六氟化钨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加快产能建设，目前拥有年产 9,250 吨三氟化氮和 2,230 吨六氟化钨产能，均排名全球前列。

目前，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成功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重要产业，积累了中芯国际、上海华虹、长江存储、京东方等众多客户，并进入了台积电、联华电子、海力士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实现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行业起步早

公司是国内电子特种气体行业的先驱者，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及产业化已有二十余年的历史。公司前身可追溯至 2000 年成立的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在国内较早专门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研发及产业化。2002 年特气工程部成功研发了电子级三氟化氮，2008 年建成了年产 300 吨高纯三氟化氮生产线，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2005 年开始三氟甲磺酸的研发，2007 年成功研发了电子级六氟化钨，2010 年率先实现了国内六氟化钨、三氟甲磺酸产业化。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业布局，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大规模产业化的实践经验，与国内其他企业相比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已成为国内电子特气龙头企业，并具备参与全球竞争的实力。

2、创新能力强

公司起源于国家级化工研究所，持续创新能力强。公司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兼职研发人员 136 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为 78 名，硕士和博士 91 人，高级工程师 29 人、研究员 11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研发团队实力雄厚。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其前身先后承担了省部级以上 20 余项研发项目，2013 年特气工程部牵头实施了国家重大专项（02 专项）中的“高纯电子气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完成 19 种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研 2 个国家级重点项目、2 个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4 个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21 年度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2 次集

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攻关奖”。已成为国内电子特种气体领域研发攻关和科技创新的骨干力量。

3、技术水平高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部分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是国内首个进入 5nm 制程的电子特气供应商。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多次获得省市、国家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经过多年持续的工艺优化，公司积累了从合成、提纯、分析到充装的完整核心技术经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国际专利 3 项，同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15 项，科技成果显著，科技影响力突出。

4、行业地位高

公司是国内第一、全球第九的电子特气供应商。公司主打产品三氟化氮年产能达到 9,250 吨，六氟化钨年产能达到 2,230 吨，均位居全球前列。经过多年客户开发和业务拓展，公司客户已覆盖台积电、铠侠、美光、海力士、中芯国际、长江存储、长鑫存储等境内外集成电路代表性企业，京东方、TCL 科技、群创光电等行业内著名企业，服务于强生、默克等行业巨头，以及新宙邦、杉杉股份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电子特气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中芯国际“优秀供应商”、联华电子“2021 年杰出支持伙伴奖”、三安集成电路“优秀供应商”、上海华力“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多项荣誉。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派瑞特气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派瑞特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坚
杨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琨杰 史记威
曾琨杰 史记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先丰
刘先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1469
2022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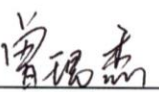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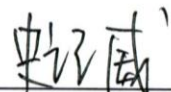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曾琨杰、史记威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琨杰


史记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